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0號

原告 鴻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亭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莫淑良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)。又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至3項，係屬數項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應以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面額新臺幣(下同)3,200萬元之本票之票款債權不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最高，且係原告本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3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中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